那曲市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（10-01）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公示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反馈问题** | 那曲地区对环境保护决策部室贯彻落实不及时 |
| **责任单位** | 那曲市政府 |
| **责任人** | 敖刘全 |
| **联系电话** | （0896）3335877 |
| **整改目标** | 1、2018年起那曲市政府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优良达到90%以上；2、压实扬尘污染防治监管责任，建立建筑领域环境保护长效机制；3、严格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。 |
| **整改措施** | 那曲地区行署要严格落实《那曲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》，督促相关责任部门限时完成燃煤锅炉淘汰治理、煤炭市场煤质监管、工业企业达标改造、施工场地扬尘防控、餐饮业油烟整治和黄标车淘汰等各项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 |
| **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** | 按照《那曲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》，进一步压实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责任，先后召开三次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会议，研究部署燃煤锅炉淘汰治理、煤炭市场煤质监管、工业企业达标改造、施工场地扬尘防控、餐饮业油烟整治和黄标车淘汰等重点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，取得明显成效。2018年1-11月份那曲镇环境空气质量标率为98.7%，较2017年提高7.1个百分点，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明显。 |